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 天神娱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8
三、 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五、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六、 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神娱乐、本公司、公司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科冕木业	指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冕有限	指	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指	北京天神互动有限公司
为爱普	指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11162785820368BJ-01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天神娱乐委托担任本次天神娱乐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天神娱乐股权激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根据天神娱乐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天神娱乐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神娱乐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正文

正文

一、 天神娱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上市公司

1. 天神娱乐前身为科冕木业，科冕木业由科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冕有限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2007 年 5 月 9 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854 号）批准，科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科冕木业。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2 号）批准，科冕木业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9,35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7 号）同意，科冕木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科冕木业”，股票代码“002354”。

3. 2014 年 2 月 27 日，科冕木业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科冕木业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 129,342,074 股收购天神互动 100% 股权。2014 年 3 月 14 日，科冕木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及《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批准及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4]402 号）批准，科冕木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22,928.87 万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晔、石波涛。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科冕

木业更名为天神娱乐，股票简称变更为“天神娱乐”，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54”。

4. 天神娱乐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00400045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神娱乐注册资本为22292.8707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晔；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方出资比例小于25%）***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天神娱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天神娱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013号），天神娱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1月19日，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逐项了核查。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4. 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等；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锁的条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的条件；

8.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公司授予权益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总人数 5 人，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激励对象中除尹春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的直系近亲属外，没有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尹春芬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表决。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和依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机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考核期间与次数、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表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额及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5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2,292.87 万股的 2.47%。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徐红兵	子公司为爱普副董事长、总经理	220	40.00%	0.99%
罗真德	子公司为爱普董事、副总经理	220	40.00%	0.99%
尹春芬	董事、副总经理	70	12.73%	0.31%
张执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64%	0.09%
孙军	财务总监	20	3.64%	0.09%
合计		550	100.00%	2.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比例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

2.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4.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备忘录1号》第三条和第六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8.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8.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7.70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48.8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达成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公司备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7亿元或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7亿元

注：

①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 2015年，公司备考合并口径实现的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并购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Avazu inc.以及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2015年10月22日上述四个公司已完成过户及交割手续，上市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起合并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全年的净利润与上述四家公司2015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的总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未满足上述第①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②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满足第①条、第②条的规定，但不满足第③条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可以解锁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参考下列公式予以确定：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10%×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0）

满足第③条的规定，但解锁时公司股价较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消除业绩达标但公司股价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可决定终止该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当期应当解锁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符合《管

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公告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内容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 1 号》第八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明确

的规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情形下如何实施激励计划作出了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四条及《备忘录 3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十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方面做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徐红兵、罗真德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春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的直系亲属，二人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15年1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徐红兵、罗真德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15年11月19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5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吴韬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3.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5. 由于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4.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均得到合法和全面履行后，天神娱乐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竟驰

承办律师：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